

臺南市政府 函

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明玲

電話：(06)3901164

傳真：(06)2983782

電子信箱：minni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研青字第11104861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推動本府111年大專院校生暑期實習，敬請貴校推薦遴派實習生，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辦理。

二、本案實習計畫內容摘述如下：

（一）實習時間：暫定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以非假日、每日上班8小時為原則，惟實際實習時間可由實習學校（學生）與實習單位再行議定。

（二）總實習時數：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

（三）保險：由各校為實習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其他：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而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三、敬請貴校鼓勵同學踴躍參與，於111年5月16日前依分配員額遴派實習生，並將申請學生總表（如附件2）及計畫內容所附「110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計畫附件1-3）統一函送本府，另電子檔亦請依限傳送至minnie@mail.tainan.gov.tw信箱彙辦。俟本府各實習機關審查通過後，將通知各校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四、檢送「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及「111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員額（申請學生總表）」各1份。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長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

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
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華大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1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

壹、緣起

公部門為大專校院學生就業場域的熱門選項之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大專院校生能於在學期間即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方式，接近未來工作場域，並強化職能開發，爰辦理本案實習計畫。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讓學生透過實習，由實務面了解政府部門運作，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同時也鼓勵大專院校生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實習機會，將實務經驗結合專業學術課程，激發公部門新思維，為政府創新施政注入新動能。

參、計畫對象

一、實習機關（單位）：

本府各局處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實習單位）。

二、實習對象：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實習生）。

肆、實習名額

由本府各實習機關（單位）提供。

伍、實施方式

一、由本府媒合學校薦送實習生：

本府各實習單位查填實習生需求，經本府彙整各機關需求後，媒合本市各大專院校遴派實習生。

二、各機關自行招募實習生：

各機關依專案實習計畫或業務性質自行招募及辦理，惟另請將相關計畫或契約提送本府彙整。

陸、實習時間、時數、保險與待遇福利

一、實習時間：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每日上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度，實際實習時間由實習學校（學生）與實習單位議定。

二、總實習時數：依各校實習規定及實習單位需求辦理。

三、保險：實習生均須辦理保險。本府統一媒合者，由各校為其投保相關保險；各機關自行媒合者，投保人則由實習單位與實習生(或校方)自行以契約議定之。

四、待遇福利：

- (一)實習期間不支津貼或薪資。
- (二)實習期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準用實習單位規定。
- (三)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停班日計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足。
- (四)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 (五)各機關自行辦理之實習計畫，得另行議定。

柒、實習內容

- 一、透過實習過程，瞭解政府部門實際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模式，配合學校實習學分，讓所學課程結合實務場域，使公部門不僅為實習場域，也是專題研究的實驗場域，讓市政融入青年聲音，成為公部門創新施政之新能量。
- 二、本計畫屬一般型實習計畫，結合學校實習學分之取得，實習生於實習單位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

捌、實習評核與證明

一、實習證明由本府開具，相關條件如下：

- (一)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總時數達原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
- (二)實習生整體實習表現經實習機關(單位)考評後，總考評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

二、若各實習生學校(系)或實習機關(單位)訂有相關實習考評，應由各實習機關指導員協助評核。

玖、執行事項

一、實習機關(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派專人擔任實習指導人員：安排實習生座位就近關懷，並依實習生特性帶領實習學習。

(二)簽署實習契約與保密協定，安排實習講習：

1. 由本府媒合之實習生，各實習機關須與實習生、實習學校簽訂三方契約(附件 1-1、1-3)。如為實習機關(單位)自行招募辦理或非由校方薦送本府媒合者，由實習機關自行與實習生簽定契約，相關約定另請副知本府。(契約範本可參考附件 1)。
2. 安排實習講習：實習生報到後，引導實習生認識環境、說明實習內容與工作相關規範等。
3. 簽署保密切結書：實習生報到後，應與實習生簽訂實習期間之保密切結書。(附件 2)

(三)實習機關(單位)應針對實習生整體實習成效進行考評，以做為本府實習證明核發參考依據。(附件 5)

(四)各實習機關(單位)若已訂有相關規定，可依既有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差勤管理：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準用本府各機關單位之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實習生應準時上下班及簽到退，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等特殊事件，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實習單位請假，請假時數如未補足者不計入實習時數。

(六)調整實習時數或因故終止實習：

1. 如需增加或減少實習時數，應由實習生、實習生學校(系)及實習單位議定。
2. 終止實習：因故經實習單位同意終止實習，或實習生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實習單位者)，實習單位得終止其實習，若實習生由學校薦送者，則並行文函知學校。

(七)實習期滿後，由本府發給實習證明。

二、實習生及實習生學校參加實習注意事項

- (一)實習學生不得遲到早退，並應按時簽到退(附件 3)；如需請假，應預先告知實習機關指導人員，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附件 4)。
- (二)實習生應接受指導人員之督導，並填寫每週實習工作週記(附件 5)。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接觸之資料或文件等，凡未經實習單位同意，不得攜出或擅自對外發表。

三、各實習機關(單位)自行辦理之實習計畫，若已有相關執行事項規定，則依各規定辦理，另本計畫附件各項表件係為參考範本，如各校另有規定表單，亦得使用自行規定之表單。

拾、預期效益

- 一、讓實習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政府部門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的性質，增進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其適性發展。
- 二、透過實習機會，讓大專院校生瞭解公共事務，結合其專業學術課程，並進一步成為公部門政策建議。

拾壹、經費

各實習單位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經費支出，由各實習單位預算支應。

拾貳、獎勵

實習計畫結束後，由各實習單位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敘獎。

拾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合約(三方契約範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實習學生共計 人(以下簡稱丙方，名單詳如附表)

茲為甲方分派丙方至乙方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三方基於培訓實用專業人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下列條款：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分派丙方至臺南市政府(局處)參與實習(實習名單與學習時數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二、實習合作職掌：

- (一) 甲方應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乙方，並由系上選派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前往乙方訪視、指導及評量丙方校外實習。
- (二) 乙方應指派人員負責工作聯繫、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丙方實習。

三、保險：甲方已辦理丙方學生團體保險(含意外醫療險)。

四、乙方提供丙方之薪酬及福利：

- (一) 薪酬：無
- (二) 交通：無
- (三) 膳宿：無

五、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學生實習計畫擬定：針對丙方之學業能力及程度，甲乙雙方應會同擬訂實習計畫書，包含但不限於實習學習內容及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經丙方及乙方簽核後，乙方應按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安排丙方進行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實習結束後，甲乙雙方應共同考評丙方實習成效。
- (二) 丙方於乙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應遵守乙方管理規則，接受乙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三) 本合約實習內容應以丙方所學相關事務為核心主軸，並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乙方如有違反，甲丙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 (四) 丙方如因工作表現不符乙方之要求，或丙方無法適應乙方之工作要求，乙丙雙方同意應先知會另一方，並經輔導了解後始進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乙丙雙方均不得對另一方要求損害賠償。
- (五) 實習期間丙方應由甲方專業教師及乙方指派人員共同擔任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甲方輔導教師應在實習期間內訪視丙方，並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乙方應協同配合甲方完成前述之工作。

六、休假及請假：丙方上班時間與補休方式依乙方之人事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爭議或緊急事故時，甲乙雙方應協商共同解決，參方同意依甲方訂立之處理流程機制處理。

八、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或薪資給付者，則丙方與乙方間應另外成立僱傭關係，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丙方應有權益及投保勞工與健康保險。

九、實習時間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每日上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度。如需彈性調整實習時間、實習時數或休息時間，應由甲方與實習單位自行議定。

十、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有未盡事宜，得經參方同意修訂之，修訂原則如下：

- (一) 參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 (二)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參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 (三)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參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參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參方均無拘束力。

十一、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糾紛，應由參方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如商議不成，參方合意專屬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

校長：

地址：

電話：

乙方：臺南市政府

統一編號：69108505

負責人：黃偉哲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

電話：06-2991111

丙方(學生)

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章

註：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實習生名單

實習單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學制：☐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技

(學制不同請將名單分開製作)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

實習時數：共計 小時

序	班級/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實習薪資備註
1	-----			☐ 無任何補貼
2	-----			☐ 無任何補貼
3	-----			☐ 無任何補貼
4	-----			☐ 無任何補貼
5	-----			☐ 無任何補貼

註：實習學生名單請依學制不同分開列冊。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合約(個人契約範本)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為協助大專院校學生了解政府部門運作，提早體驗職場，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接受甲方申請為本府○○○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實習生，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下列條款：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甲方至臺南市政府_____ (以下簡稱實習單位)參與實習。

二、實習地點：

(一)以實習單位所在地為原則。

(二)如需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應由甲方與實習單位自行議定。

三、實習時間與休息時間：

(一)以白天非假日且固定為原則，每日上班以不超過8小時為度。

(二)如需彈性調整實習時間、實習時數或休息時間，應由甲方與實習單位自行議定。

四、實習內容：乙方應指派人員負責工作聯繫、分配、報到、訓練、輔導，並依實習生特性帶領甲方實習。

五、乙方提供甲方之薪酬及福利：

(一)薪酬：無

(二)交通：無

(三)膳宿：無

(四)保險：乙方應提供甲方實習意外險(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

(五)本案實習證明可納為未來本府徵才考量因素之一。

六、休假及請假：

(一)甲方實習時間與補休方式依乙方之人事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二)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等特殊事件，不得隨意請假，因故須請假時，甲方應以書面向實習單位請假。

(三)實習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本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規定辦理，停班日記入實習時數，不需額外再補。

七、提前終止實習：

(一)甲方若因故需提前終止實習，需先行告知實習單位，並經其同意終止。

(二)若甲方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實習單位者)，實習單位得終止其實習，並拒絕發給實習證明。

八、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爭議或緊急事故時，甲乙雙方應協商共同解決，雙方同意依甲方訂立之處理流程機制處理。

九、甲方於乙方實習期間，如有從事學習關係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或薪資給付者，則甲方與乙方間應另外成立僱傭關係，乙方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動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甲方應有權益及投保勞工健康保險。

十、本合約書壹式參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修訂原則如下：

(一)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另一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

(二)本合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三)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參方均無拘束力。

十一、因本合約所產生之任何糾紛，應由雙方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商議解決。如商議不成，雙方合意專屬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臺南市政府
統一編號：69108505
負責人：黃偉哲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六號
電話：06-299111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參加由臺南市政府所辦理之 ○○○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計畫，期間自民國○○○年7月1日起至年8月31日止。實習期間 _____ 應遵守雙方合約內容、實習單位規定、保密協定，並聽從實習單位指導。

此致 臺南市政府

實習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地址：

電話：

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年臺南市政府大專院校暑期實習學生履歷自傳表

姓 名				性 別		請貼 6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
出 生 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 讀 學 校	大 學			
			學 系			
			年 級			
		學 校 督 導				
聯 絡 資 料	現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住宅：()
	E-mail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志 工 / 服 務 相 關 經 歷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得 獎 紀 錄	(請列點並附影本佐證資料，若無免填) 1. 2. 3.					
實 習 目 標	(請列點) 1. 2. 3.					
自 傳	(含成長經歷、自我期許、實習期待等，至多 1000 字)					

保密切結書(範本)

具保密切結人_____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年_____月_____日於臺南市政府_____實習。對於實習期間所知悉、
持有之公務資料或個人隱私資料等，應恪遵「國家機密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著作權法」、「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與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絕
對保密，不得上網公布或經由電子郵件等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洩露。如
有違誤，願負法律上責任，實習期滿後亦同。

具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學生簽到單(範本)

實習機關(單位)：

學生姓名：

日 期	實習 時數	上班簽到時間/簽名	下班簽退時間/簽名	指導人員
月 日(一)				
月 日(二)				
月 日(三)				
月 日(四)				
月 日(五)				
月 日(一)				
月 日(二)				
月 日(三)				
月 日(四)				
月 日(五)				
月 日(一)				
月 日(二)				

指導人員：_____

主管覆核：_____

學生請假單(範本)

姓 名			實 習 機 關 (單 位)	
假 別	☐ 公 假 ☐ 事 假 ☐ 病 假 ☐ 其 他 ____			
事 由				
附繳 證件名稱				
請假起訖 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共計請 日(時)	假 日 時
指導人員	覆核		主管	
說明：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公假計入實習時數，事、病或其它假別若無擇日補齊即不計入實習時數，如總時數未達原計實習總時數之四分之三者，不開具實習證明。				

附件 5

實習工作週記(範本)

實習機關(單位)：

實習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系所	
實習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起 至 年 月 日 (星期)止
學習及工作 內容	
心得	
指導意見 (由指導人員填列)	
指導人員/評分	

實習作業流程

